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1-00574	分类:	就业创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1月26日
标题:	关于做好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联〔2021〕14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1月27日

关于做好企业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吉人社联〔2021〕14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保障2021年春节期间重点工业企业连续生产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吉政办明电〔2021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引导支持重点工业企业稳岗留工，现就发放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制定具体操作办法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、工信、财政部门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抓紧研究制定申领发放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政策的具体措施办法。重点明确申领条件、补贴标准、申报时间、办理流程等，并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确保稳岗留工补贴政策落到实处。

二、明确申报审核流程。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可以在2021年4月1日到4月30日期间，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，持《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申报表》《在吉过节省外户籍员工名册》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向所在地人社局、工信局提出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申请。经人社、工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人社部门将《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申报表》及其他相关材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复核下拨资金。

三、加强协同配合。各级人社、工信、财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协同配合。各级人社、工信部门要摸清企业底数，掌握当地外省市人员务工情况，各地工信部门要做好一季度工业企业总产值审核认定工作。人社、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情况，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好落实政策所需的资金。人社、工信、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把好审核关，认真审核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，确保政策有效落地。

四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各级人社、工信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深入属地中省直及本地企业开展对接服务。按照方便企业、精简要件、压缩时限的要求，明确细化经办流程，公布经办窗口、咨询电话。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发动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鼓励企业先行垫付，春节期间为省外户籍员工

先行发放“留岗红包”，有条件的企业可匹配资金提高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标准。

五、确保资金安全运行。各级人社、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对企业及个人提供虚假材料、冒领相关补贴的，一经发现，及时追回补贴资金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各市州要在2021年5月15日前，汇总本级及所属县（市、区）一次性稳岗留工政策落实情况，填报《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发放情况表》，分别报省人社厅、工信厅、财政厅。

省人社厅联系人：高远 0431-88690816

省工信厅联系人：王瑞平 0431-88904632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孙放 0431-88550678

附件：

1. 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申报表
2. 在吉过节省外户籍员工名册
3. 一次性稳岗留工补贴发放情况表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1年1月26日